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維昕

選任辯護人 馬楚涵律師
被 告 陳秋媛

選任辯護人 吳紀賢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蔡怡如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9
91、3860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
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一、A 0 4犯如附表甲編號一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甲編號一「罪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二、A 0 5犯如附表甲編號一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甲編號一「罪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三、A 0 6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
刑」欄所示之刑。

貳、沒收部分：

未扣案如附表乙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A04、A05、A06於
02 本院訊問、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50至51、
03 150、159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4 件）。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法律適用：

07 1.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
08 雖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然
09 本案事實非此次修正高額特殊詐欺罪之範疇，又被告3人僅
10 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詳後述），
11 不符合修正後該條減刑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
12 後，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依前說明，應依
13 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

14 2.核被告3人所為，各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5 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6 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8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19 1.被告3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亞辰」、「黃郁祥」、「Chr
20 is誠」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
21 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2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23 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4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2.被告3人偽印如附表乙編號1、2所示收據暨其上印文及偽印
26 如附表乙編號3所示識別證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
27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
28 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29 3.被告3人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0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31 俱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

0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4.被告A06所犯上開各罪，侵害之財產法益（被害人）不
03 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04 (三)刑之減輕事由：

05 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
06 之4之罪，被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自白犯行，被
07 告A04於審理中自承每月報酬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
08 已於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04號）審
09 理時繳回等語，業據本院查閱前案判決屬實；被告A05、
10 A06則堅稱無拿到報酬，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2人
11 獲有犯罪所得，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事，
12 均應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113
13 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四)量刑審酌：

15 1.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不循正途獲取財物，
16 分別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不法工作，使告訴人2人受有高額
17 財產損害，並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實應非難，兼衡被告3人
18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被告A04、A06業與到庭之告訴人
19 A02調解成立之態度（被告A05表明無賠償能力，告訴
20 人A03經通知未到庭），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審
21 訴字卷第167至168頁），併參告訴人A02當庭陳稱：有和
22 解之被告A04、A06願意給他們機會，請從輕量刑，對
23 於未和解之被告A05，請法院依法審酌等意見，被告A0
24 4於審理程序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
25 未成年子女、現從事餐飲業，月薪約3萬元、須扶養子女等
26 生活狀況；被告A05領有中度身障證明，於審理程序時自
27 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子女已成年、須扶養罹病女
28 兒（病情詳卷）及高齡母親等生活狀況；被告A06於審理
29 程序時自述現罹憂鬱症、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分居、
30 育有2名成年子女、現從事幼教工作，月薪約3萬多元、須扶
31 養高齡叔叔與子女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160至161

01 頁），暨被告3人本案報酬有無或高低（被告A04已繳
02 回）、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低階車手）、告
03 訴人2人被詐欺之金額（被告3人各自經手金額）高低及被告
04 3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被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5 前揭罪名，且被告A04已於另案自動繳回報酬總額，被告
06 A05、A06無犯罪所得，是就被告3人所犯洗錢防制法
07 部分，原應依現行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3
08 人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
09 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各
10 量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1 2.被告A06所犯本案各罪，雖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
12 處罰，惟本院考量被告於114年間密集犯下甚多相類案件，
13 分經各法院審理，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為訴訟經濟，避
14 免重複定刑之無益勞費，本院爰不予併定應執行刑，嗣就其
15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16 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即可，附此敘明。

17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18 (一)未扣案如附表乙所示之物，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應依詐
19 防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乙編號1、2其
20 上固有偽造之印文共9枚，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21 收，惟收據既經沒收，業如前述，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22 (二)被告A04於另案已繳回報酬所得總額，業如前述，如再予
23 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被告A05、A06於本院訊
24 問程序中堅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審訴字卷第51頁），卷
25 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2人已取得本案報酬，自無庸沒收
26 犯罪所得。又被告3人僅係負責收取贓款以上繳之角色，非
27 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
28 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
29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子新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昫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李佩樺

12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甲：

10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1詐騙告訴人A02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A0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A05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A0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2詐騙告訴人A03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A06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 附表乙：

12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數量	其上偽造之印文
1	未扣案之台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見偵字34991卷第65至69頁）	3張	「台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賴佳瑋」之印文各3枚
2	未扣案之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見偵字38609卷第63頁）	1張	「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印文、發票章印文、「郭曉玲」之印文各1枚

01	3	未扣案之工作證	3張	無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4991號

114年度偵字第38609號

06 被 告 A 0 4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馬楚涵律師

10 被 告 A 0 5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選任辯護人 吳紀賢律師

14 被 告 A 0 6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A 0 4、A 0 5、A 0 6（下稱「A 0 4等3人」，上三人
22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皆非首次犯行，不在本案起訴
23 範圍）分別於民國114年5至6月間，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
24 「亞辰」、「黃郁祥」及「Chris 誠」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
25 上詐欺集團，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與上開詐欺集團
26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7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所
28 示時間及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
29 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予A 0 4等3
30 人，A 0 4等3人依附表所示之詐欺集團上游指示，分別出
31 示附表所示之工作證，並交付附表所示之收據而行使之。A

01 04等3人收受上開贓款後，再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定之
02 方式繳回款項，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3 嗣經A02、A03發覺遭騙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A02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A0
05 3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A0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告A05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被告A06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四)	告訴人A02、A03於警詢時之指述	告訴人A02、A03有如附表所示因受詐欺而為如附表所示交付款項行為之事實。
(五)	告訴人A02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偽造之台元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台元公司)收據各1份	告訴人A02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因受詐欺而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交付款項予被告3人之事實。
(六)	告訴人A03之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偽造之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	告訴人A03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因受詐欺而為如附表編號4所示交付款項予被告A06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司(下稱永齡公司)收據及有價證券儲值委託書、告訴人與本案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各1份	
--	--	--

二、核被告A 0 4 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3人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先於不詳時、地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此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3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亞辰」、「黃郁祥」及「Chris 誠」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至該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則均屬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爰不就此部分另行聲請沒收。被告A 0 6對A 0 2、A 0 3所為之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請審酌被告A 0 4、A 0 5犯本案加重詐欺罪嫌，詐騙金額分別為15萬、15萬，造成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實有不該，建請就渠等本次犯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被告A 0 6 2次犯行之詐騙金額皆超過50萬元以上，請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以資懲警。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03 檢察官 吳子新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陳瑞和

07 附表：(新臺幣)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取款車手	偽造工作證及收據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詐騙款項	交付給收水之方式	卷證出處
1	A02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14日許，以LINE暱稱「李佳薇」對A02發送交友訊息而聯繫上，進而以	A04	1. 蓋有台元公司章、「賴佳偉」印文、「A04」署名各1枚之偽造收據1張 2. 工作證1份	114年5月19日16時30分許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30巷之永盛公園內	15萬元	丟包在某車輛旁	114年度偵字第34991號
2		LINE暱稱「趙家誠」、「愛暖人間M10學而時習」群組等名義，向A02佯稱可透過「台元YT」APP投資獲利云云，致A02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項。	A05	1. 蓋有台元公司章、「賴佳偉」印文、「A05」署名及印文各1枚之偽造收據1張 2. 工作證1份	114年5月27日許	臺北市中山區被害人居所處(地址詳卷)	15萬元	丟包在某車輛內	
3			A06	1. 蓋有台元公司章、「賴佳偉」印文、「A06」署名及印文各1枚之偽造收據1張 2. 工作證1份	114年6月6日許	臺北市中山區被害人居所處(地址詳卷)	64萬元	丟包在面交地點附近之超商廁所垃圾桶	
4	A03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間，在社交平台臉書刊登投資訊息，A03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陳玟萱」等名義，向A03佯稱可透過「慈惠」APP投資獲利云云，致A03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項。		1. 蓋有永齡公司章、統一編號章、「郭曉玲」印文各1枚之偽造收據1張 2. 有「A06」署名及印文各1枚之永齡資本有價證券儲值委託書1份 3. 工作證1份	114年6月7日12時許	臺北市○○區○○街0號	65萬元		114年度偵字第38609號